**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L202508007

项目名称：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bookmark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bookmark1)

[一、总则 7](#_bookmark2)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_bookmark3)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1](#_bookmark4)

[四、磋商 12](#_bookmark5)

[五、签订合同 13](#_bookmark6)

[六、质疑和投诉 13](#_bookmark7)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_bookmark8)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6](#_bookmark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18](#_bookmark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_bookmark1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56](#_bookmark12)

[评分索引表 57](#_bookmark1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58](#_bookmark1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_bookmark15)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59](#_bookmark16)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60](#_bookmark17)

[五、资格证明 60](#_bookmark19)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61](#_bookmark20)

[七、项目实施方案 61](#_bookmark21)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62](#_bookmark22)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63](#_bookmark23)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3](#_bookmark24)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_bookmark25)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64](#_bookmark26)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_bookmark27)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6](#_bookmark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编号：ML202508007**

**项目概况**

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202508007

项目名称：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5万元

最高限价：477487.5元

采购需求：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具备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获取文件文件费：100元。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明确写明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

联系方式：025-52752987

联 系 人：陆工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联系方式：025-521909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工

电　　 话：025-52190939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委托，对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 ML202508007 | |
| 2 | 项目名称 | | 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5 | 项目预算 | | 控制价为477487.5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 7 |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 时间 | 2025年9月10日13:30-14:00 |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 8 | 磋商  信息 | 时间 | 2025年9月10日14：00 |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01 | |
| 9 | 联系  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陆工 |
| 联系电话 | 025-52752987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舒工 |
| 联系电话 | 025-52190939 |

##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

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

无

* 1. 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2. 验收标准
        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4. 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2.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的80%执行（如有），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无论是否将以上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

等。

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第二章 4.1 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8. ★《磋商报价汇总表》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10. 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11. 经营业绩；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3. **报价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

价以及分项报价。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2.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4.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密封封装，密封处须加盖公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响应性文件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件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
3. **★盖章和签字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6. 所有证明性材料；
7. 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被授权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开标现场并递交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以上提供材料无须密封，在投标文件外单独递交，所递交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1. **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磋商组织**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打“★”或“\*”项缺失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

（6）未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7）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8）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9）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或私自修改采购人给定清单内容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诚信档案分等。
  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预算2%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采购活动。
  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

*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

**二、服务周期：3个月**

**三、（A）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秣陵街道集镇范围治安管理、区域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预防、发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提供破案线索，固定违法犯罪证据，拟采购一套完整的视频监控系统服务，以实现对街道范围内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

服务范围包括前端监控点位服务、中心系统服务（含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和监控数据集中存储服务，）、传输系统服务等，并需要提供相关系统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具体需求详见服务清单。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B）服务要求:**

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具体需提供使用服务的设备和系统平台的设备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为保证整个监控系统正常使用，还包含以下保障性服务工作：

设备故障检修内容：

1）每月前端摄像头、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2）监控杆件、支架及配套箱体外观检查、安全隐患排除；

3）设备管线检测、故障维修；

4）所有采集、交换、存储、服务器和配套设备的维护和故障排除；

5）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

6）服务作业期间，所有服务人员需统一服装，佩带工作证。

设备保养内容:

1）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甲方（或使用方）签字确认。

2）前端摄像头保养：定期擦拭保养相关设备，平均每半年 1 次对相关设备进行清洁，及时清除遮挡物；

3）后端机房设备保养：每季度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测、除尘、保养；

4）系统软件服务：系统软件定期升级、补丁，系统硬盘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等。

5）其他保养：对监控杆件、支架及配套箱体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

巡检内容:

服务人员应每月登录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对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系统运行情况、设备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每月定期对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系统进行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A、前端设备运行状况。

B、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线路接头质量等。

C、后端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包括：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等。

D、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服务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巡检：网络设备和监控室每月巡检 1次，现场点位每月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点位分散在秣陵街道各处，请供应商报价时考虑成本)

**（C）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加强安全性检查，对服务期内因自身工作不到位、未尽到巡查责任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期内对损坏无法修复的或无修复价值的相关设备，若原设备停产，经采购人同意，可采购不低于原有设备参数的同类型设备进行更换。

(3)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涉及所有设备的杆件、电源、交换机、数据传输设备、防雷设备、支架及各类线缆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的维修、更换(含土建部分)以及各类施工审批均不另行支付费用，包含在此次服务费中。

(4)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能会对零星点位和设备有所调整。

(5)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相关的数据整改、设备调试等。

(6)非乙方维护质量原因，因甲方或使用单位人为原因导致提供服务的设备损坏而产生维修或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因甲方需要而进行的设备升级或监控杆线迁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D）技术要求:**

1. **智能监控前端服务**

（1）星光级超宽动态ICR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支持电动镜头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3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 @ 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

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需不小于105dB宽动态；

需支持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摄像机能够在-25~65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具有1个报警输入、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1个。

（2）星光级高清网络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支持31倍光学变倍；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其中760~1200nm范围的光谱，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0%；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 8000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1. **中心系统服务**
2. 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管控平台集各类视频监控业务功能于一体，可实现对监控、抓拍、编解码、智能分析设备的集中管理以及图片视频资源的增值应用。

中心平台应采用目前主流的SOA面向服务的架构、基于J2EE技术平台，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支持卡口系统管理平台的多层架构设计，并可以满足跨硬件平台、跨操作系统的要求。

中心平台各服务系统应支持分布式部署方式，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分批部署、灵活扩充，当点位增加时，对平台进行硬件和模块扩容时能够不影响现有业务。

平台应采用基于开放标准与技术的Web Service以实现卡口资源共享，实现跨平台异构多源数据的访问和互操作。

平台支持符合GB/T28181国标协议的设备接入或满足电信E家协议（E-HOME）的移动设备接入，通过平台级联网关服务器（NCG）能够实现多厂商满足GB/T28181国标要求的视频监控平台级联与互联功能。

具备视频监控、录像回放、上墙操作、电子地图、车辆布控、过车查询、违法抓拍等视频监控与车辆管理的相关功能，可实现设备配置、设备管理、远程通信、信息发布及与其他安防平台统一管理的大集成应用。

性能：

1、中心平台应支持接入不少于1000路视频监控接入、600条抓拍车道接入接入。

2、软件平台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错过3s。

3、网络视频中，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3s。

4、报警触发后，在监控中心内触发并启动视频显示和记录所需的直接联动响应时间≤3s。

5、图像一次编解码延时≤300ms。

6、中心平台并发在线客户端数≥300。

7、Web服务器支持并发连接客户端数≥300。

8、图片并发查询客户端数≥100，查询响应时间≤3s。

9、软件平台采用GIS服务器，地图加载时间不超过3s；

1. 地图服务器

安装部署离线GIS地图服务，提供地图接口供管理平台使用。

配置不低于 E5-2630 V3(8核2.4GHz)×1/16GB DDR4×2/300GB SAS×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1. 中心管理服务器

平台软件的中心服务，主要有底层支撑服务和web服务等。

配置不低于 E5-2620 V3(6核2.4GHz)×2/16GB DDR4×2 /1TB SATA×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1. 数据库服务器

提供基础数据库服务，为平台软件的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配置不低于 E5-2620 V3(6核2.4GHz)×2/16GB DDR4×2 /1TB SATA×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1. 媒体转发服务器

提供视频流媒体转发服务，一台支持不少于400M的转发带宽。

配置不低于E3-1231 V3(4核3.4GHz)×1/8GB DDR3×2/1TB SATA×2/热插拔/640L\_RAID/ 1GbE×4/冗电/导轨/2U/含WinServer2008R2简体中文标准版)

1. 运维管理服务器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巡检配置功能/运维监控功能/工单管理功能/统计报表功能/运维考核功能/资产管理功能/告警中心功能

配置不低于 E5-2620 V3(6核2.4GHz)×2/16GB DDR4×2 /1TB SATA×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1. 视频存储服务器

机架式/4U 36盘位/1024Mbps接入带宽/SATA硬盘/可接SAS扩展柜/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至64G）,2个千兆数据网口(可增扩4个千兆网口或2个万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冗余电源/支持流媒体1:1:1接入存储转发/视频流、图片SMART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iSCSI/NFS/CIFS/FTP/HTTP/AFP

完全自主产品，采用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不接受OEM或联合品牌产品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

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可接入2T/3T/4T/6T/8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可接入硬盘≥36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1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应能提供RAID 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应能接入并存储1024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024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256Mbps的视频图像；

应能支持不低于2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应能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当RAID组中某块硬盘被误拔掉之后，35秒钟内再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组中，并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保障数据安全

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10路多流冗余存储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触发前10分钟视频

应能支持MPEG4、H.264、H.265、SVAC、4K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断网情况下，前端编码设备存储视频，待网络恢复后，前端编码设备将存储视频直接回传至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和自动回传两种；

应能进行实时流检测，丢帧15秒以上则报警；

支持将主流厂商SDK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264、H.265、SVAC、4K等编码格式）PS流输出。

1. 解码综合平台

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10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入板卡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HDMI接口（8个视频输入接口，8个音频输入接口）、DVI接口（8个视频输入接口，8个音频输入接口）、VGA接口（8个视频输入接口，8个音频输入接口）、3G-SDI接口（8个视频输入接口，8个音频输入接口）、CVBS输入板（32个视频输入接口，32个音频输入接口）、4K输入板（4个视频输入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DP输入板（4个视频输入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YPbPr/YCbCr输入板（8个视频输入接口，8个音频输入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出板具备：HDMI输出板卡（8个视频输出接口，8个音频输出接口）、DVI输出板卡（8个视频输出接口，8个音频输出接口）、VGA输出板卡（8个视频输出接口，8个音频输出接口）、HD-SDI输出板卡（16个视频输出接口，16个音频输出接口）。

投标产品具备支持光纤口设备级联，光纤级联板卡单板支持≥16个光纤接口。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支持挂载128个RS485控制设备，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

投标产品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投标产品可支持4096×2160、3840×2160、1920×1080、1600×1200等分辨率接入。

投标产品解码可支持H.264、H.265、MPEG4、MJPEG。

投标产品支持支持8画面拼接, 支持32个画面漫游窗口, 支持16个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

投标产品支持各输出口同步轮巡输出，支持多组轮巡同步切换。

投标产品支持多个视频输出拼接画面上编辑字符信息功能，可跨屏幕、跨图像滚动显示并可设置相关参数。

投标产品音频编码功能：具备G.722、G.711u、G.711A、PCM格式编码选项。

投标产品支持通过网络将计算机视频显示至电视墙。

投标产品支持走廊模式功能。

投标产品支持4K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8中分辨率输出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

投标产品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

投标产品支持可以截取信号源的任何局部信息作为新信号源显示。

投标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投标产品支持网络协议设置，网络协议设置菜单具有RTP/RTSP/ONVIF/TCP/UDP/组播设置选项。

投标产品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1. 综合平台解码板

视频输出接口:8路视频输出，HDMI接口；

输出分辨率:160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440×1050@60Hz、1680×1050@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360×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音频输出接口:1个DB15接口，转8路BNC（线性电平，阻抗：600Ω）；

解码通道数:128个；

解码能力:解码32路1080P，或 64路720P，或128路4CIF及以下分辨率；

画面分割数：1/4/6/8/9/16画面分割；

1. 综合平台解码板

视频输入接口: 4路VGA+4路DVI视频输入（VGA+DVI接口）；

1. **服务监控前端点位要求**

|  |  |  |
| --- | --- | --- |
| 秣陵街道社会面治安监控点位服务统计表 | | |
| **序号** | **设备点位名称** | **类型** |
| 1 | 吉安公墓三岔口吉山大道 | 枪机 |
| 2 | 东虹花苑102幢西对面1 | 枪机 |
| 3 | 东虹花苑95幢前主路 | 枪机 |
| 4 | 苏源大道与云台山河路 | 球机 |
| 5 | 欣旺花苑一期西门 | 球机 |
| 6 | 章山王村站台2 | 枪机 |
| 7 | 胜家桥村 | 枪机 |
| 8 | 宁丹大道正方中路枪 | 枪机 |
| 9 | 吉印大道前庄路 | 球机 |
| 10 | 马村街康博街枪 | 枪机 |
| 11 | 江宁开发区中学枪 | 枪机 |
| 12 | 东虹花苑45栋一单元东2 | 枪机 |
| 13 | 同意队路 | 枪机 |
| 14 | 秣周路隆盛路 | 球机 |
| 15 | 宁丹大道东平街味美饭店旁球 | 球机 |
| 16 | 清水亭西路-芳园南路 | 球机 |
| 17 | 正方中路绿地理想城幼儿园 | 枪机 |
| 18 | 平安广场2 | 球机 |
| 19 | 地铁秣周东路站4号口前1 | 枪机 |
| 20 | 东虹花苑131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21 | 银杏湖大道游二线球 | 球机 |
| 22 | 双龙大道-马木桥球 | 球机 |
| 23 | 清水亭西路-九龙湖路 | 球机 |
| 24 | 欣旺花苑二期东门 | 球机 |
| 25 | 康博街文心路球 | 球机 |
| 26 | 宁丹大道东虹街 | 球机 |
| 27 | 苏源大道-城市交通运输学校枪 | 枪机 |
| 28 | 欣旺花苑三期西门 | 球机 |
| 29 | 东虹花苑97幢3单元西2 | 枪机 |
| 30 | 诚信大道街边小院东北 | 枪机 |
| 31 | 建兴街22号康定宾馆3 | 枪机 |
| 32 | 马村街枪 | 枪机 |
| 33 | 双龙大道大里客运站1 | 枪机 |
| 34 | 吉印大道殷富街 | 球机 |
| 35 | 东善桥初级中学 | 球机 |
| 36 | 洋山河桥秣陵方向1 | 枪机 |
| 37 | 铺岗街梅林街 | 球机 |
| 38 | 颐丰路铺岗街球 | 球机 |
| 39 | 欣旺花苑一期86栋西 | 球机 |
| 40 | 祖堂社区路口枪 | 枪机 |
| 41 | 东虹花苑143幢3单元后 | 球机 |
| 42 | 未来科技城小火车东 | 枪机 |
| 43 | 东善桥幼儿园 | 球机 |
| 44 | 九竹清水亭东路 | 球机 |
| 45 | 东虹花苑20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46 | 银杏湖大道南山村三岔口北 | 枪机 |
| 47 | 东虹花苑111幢西1 | 枪机 |
| 48 | 东虹花苑55幢路对面 | 球机 |
| 49 | 东虹花苑45栋一单元东1 | 枪机 |
| 50 | 娘娘巷南旺圩桥北 | 枪机 |
| 51 | 宁丹大道研发西路 | 球机 |
| 52 | 东虹花苑42幢路对面 | 枪机 |
| 53 | 银杏湖大道游二线枪 | 枪机 |
| 54 | 殷华街殷富街枪 | 枪机 |
| 55 | 东虹花苑1幢东 | 枪机 |
| 56 | 农贸市场二期转盘广场球 | 球机 |
| 57 | 正方石材市场2 | 球机 |
| 58 | 东虹花苑9幢3单元西2 | 枪机 |
| 59 | 铺岗街集源街厕所枪1 | 枪机 |
| 60 | 故治路玉麟街中间东西向十字路口 | 球机 |
| 61 | 建兴街22号康定宾馆2 | 枪机 |
| 62 | 苏源大道秣周东路西南 | 球机 |
| 63 | 正方中路高速入口 | 球机 |
| 64 | 两个加油站球2 | 球机 |
| 65 | 东虹花苑109幢西2 | 枪机 |
| 66 | 殷华街九竹路球 | 球机 |
| 67 | 保利中央公园 | 球机 |
| 68 | 东虹街东宁街东 | 球机 |
| 69 | 铺岗街集源路枪 | 枪机 |
| 70 | 清水亭东路幼儿园枪 | 枪机 |
| 71 | 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 球机 |
| 72 | 殷富街铺岗街枪 | 枪机 |
| 73 | 正方中路与东旺路西南 | 球机 |
| 74 | 东虹花苑61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75 | 江宁开发区中学球 | 球机 |
| 76 | 东虹花苑28幢东对面2 | 枪机 |
| 77 | 双龙大道九竹路球2 | 球机 |
| 78 | 殷华街骏景街球 | 球机 |
| 79 | 欣旺花苑一期73栋西 | 球机 |
| 80 | 诚信大道铺岗街农贸市场楼顶球2 | 球机 |
| 81 | 殷华街梅林街 | 球机 |
| 82 | 凤凰山风矿桥2 | 枪机 |
| 83 | 桥南大街-建东路 | 球机 |
| 84 | 立业路秣周中路路口 | 球机 |
| 85 | 清水亭西路-双龙大道球1 | 球机 |
| 86 | 殷华街桥停车场 | 球机 |
| 87 | 元山社区 | 枪机 |
| 88 | 家园广场西 | 球机 |
| 89 | 农贸市场二期转盘广场东枪 | 枪机 |
| 90 | 东虹花苑17幢西1 | 枪机 |
| 91 | 宁丹大道东吉大道 | 球机 |
| 92 | 欣旺花苑一期32东 | 球机 |
| 93 | 章山王村站台1 | 枪机 |
| 94 | 九竹铺岗街枪 | 枪机 |
| 95 | 双龙大道金村桥北3 | 球机 |
| 96 | 未来科技城小学 | 球机 |
| 97 | 东虹花苑74幢西路对面2 | 枪机 |
| 98 | 吉山社区委员会吉山大道 | 球机 |
| 99 | 东虹花苑33幢1单元北2 | 枪机 |
| 100 | 江宁电视台 | 球机 |
| 101 | 集源街农贸市场北枪1 | 枪机 |
| 102 | 南京师范附中宿舍东门枪 | 枪机 |
| 103 | 凤凰村路埠刘路 | 枪机 |
| 104 | 平安广场1 | 球机 |
| 105 | 诚信大道街边小院西北 | 枪机 |
| 106 | 欣旺花苑一期83栋东 | 球机 |
| 107 | 清水亭幼儿园球 | 球机 |
| 108 | 秣陵中心小学 | 球机 |
| 109 | 东虹街东屏街路口 | 球机 |
| 110 | 九龙湖幼儿园殷华街分园球 | 球机 |
| 111 | 欣旺花苑二期南门 | 球机 |
| 112 | 吉山大道石塘朱石塘尤枪2 | 枪机 |
| 113 | 九龙湖地铁站1号出入口球 | 球机 |
| 114 | 宏建公寓大门 | 枪机 |
| 115 | 苏源大道-芳园南路 | 球机 |
| 116 | 欣旺花苑一期南门 | 球机 |
| 117 | 正方中路与东旺路东北 | 球机 |
| 118 | 诚信大道汇金九龙西侧球 | 球机 |
| 119 | 九龙湖路-九龙公园球1 | 球机 |
| 120 | 天赋幼儿园枪 | 枪机 |
| 121 | 开拓路将军大道路口 | 球机 |
| 122 | 东虹花苑133幢1单元前 | 枪机 |
| 123 | 双龙大道龙亭街球 | 球机 |
| 124 | 东虹花苑3幢西 | 枪机 |
| 125 | 元三街村出口 | 枪机 |
| 126 | 吉印大道-马村街 | 球机 |
| 127 | 埠刘街桥南大街 | 枪机 |
| 128 | 秣陵正方中路铁道口 | 球机 |
| 129 | 南山村南 | 枪机 |
| 130 | 东虹花苑14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131 | 祖堂社区路口球 | 球机 |
| 132 | 东虹花苑7幢2单元西 | 枪机 |
| 133 | 正方中路地铁停车场1号出口 | 球机 |
| 134 | 童前社区活动中心 | 球机 |
| 135 | 蓝霞路与正方大道北侧路口 | 球机 |
| 136 | 正方中路与苏源大道西南 | 球机 |
| 137 |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幼儿园枪 | 枪机 |
| 138 | 东虹花苑4幢西 | 枪机 |
| 139 | 马村街康博街球 | 球机 |
| 140 | 善南村东 | 枪机 |
| 141 | 松岗街殷华街 | 球机 |
| 142 | 家园广场东 | 球机 |
| 143 | 桥北大街秣陵高级中学门口 | 球机 |
| 144 |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幼儿园球 | 球机 |
| 145 | 清水亭东路幼儿园球 | 球机 |
| 146 | 东虹花苑99幢3单元西2 | 枪机 |
| 147 | 东虹花苑65幢3单元东1 | 枪机 |
| 148 | 开拓路隆盛路路口 | 球机 |
| 149 | 秣陵初级中学 | 球机 |
| 150 | 秣欣路秣欣东路路口 | 球机 |
| 151 | 东宁街老菜场门口2 | 球机 |
| 152 | 东虹花苑10幢西 | 枪机 |
| 153 | 铺岗街万科丁字口枪 | 枪机 |
| 154 | 欣旺花苑二期111栋西 | 球机 |
| 155 | 双龙大道加气站 | 球机 |
| 156 | 东虹花苑110幢西 | 枪机 |
| 157 | 双龙大道周桥汽车客运站2 | 球机 |
| 158 | 东虹北苑南门 | 枪机 |
| 159 | 东虹花苑39幢路对面 | 枪机 |
| 160 | 双龙大道紫罗兰对面 | 球机 |
| 161 | 东虹花苑80幢西路对面 | 枪机 |
| 162 | 前庄路丁字路口球 | 球机 |
| 163 | 东虹街VIVO店 | 枪机 |
| 164 | 燕湖路-铺岗街 | 球机 |
| 165 | 芳园南路-芳园中路 | 球机 |
| 166 | 东虹花苑111幢西2 | 枪机 |
| 167 | 翠屏九溪诚园大门口 | 枪机 |
| 168 | 双龙大道金村桥南2 | 枪机 |
| 169 | 清水亭东路梅林街 | 球机 |
| 170 | 殷富街前庄路球 | 球机 |
| 171 | 苏源大道紫金三路2 | 球机 |
| 172 | 东虹花苑32幢北 | 枪机 |
| 173 | 东南附属幼儿园护学岗 | 球机 |
| 174 | 银杏湖大道观音殿南 | 枪机 |
| 175 | 双龙大道龙亭街枪 | 枪机 |
| 176 | 地铁秣周东路站4号口前2 | 枪机 |
| 177 | 将军大道湖头桥1 | 枪机 |
| 178 | 欣旺花苑一期东门 | 球机 |
| 179 | 天赋幼儿园球 | 球机 |
| 180 | 东虹花苑57幢路对面 | 枪机 |
| 181 | 小山姚三岔口南 | 枪机 |
| 182 | 东虹街OPPO店 | 枪机 |
| 183 | 东虹街派出所1 | 球机 |
| 184 | 元山团结村 | 枪机 |
| 185 | 东虹花苑16幢东 | 枪机 |
| 186 | 诚信大道-苏源大道球2 | 球机 |
| 187 | 东虹花苑68幢3单元东2 | 枪机 |
| 188 | 双龙大道-东南大学路球1 | 球机 |
| 189 | 南京师范附中宿舍东门球 | 球机 |
| 190 | 东虹街一期南门 | 球机 |
| 191 | 清水亭西路-双龙大道球2 | 球机 |
| 192 | 正方石材市场1 | 枪机 |
| 193 | 东虹花苑51幢3单元西 | 枪机 |
| 194 | 中国石油加油站2 | 球机 |
| 195 | 宁丹大道银杏湖大道 | 球机 |
| 196 | 立业路德邦路路口 | 球机 |
| 197 | 东善桥第二幼儿园 | 球机 |
| 198 | 东虹花苑31幢西1 | 枪机 |
| 199 | 正方中路科技大道 | 球机 |
| 200 | 官塘村三岔口 | 球机 |
| 201 | 康博街文心路枪 | 枪机 |
| 202 | 东虹花苑2幢西 | 枪机 |
| 203 | 东虹花苑33幢1单元北1 | 枪机 |
| 204 | 颐丰路铺岗街枪 | 枪机 |
| 205 | 开拓路广利路 | 球机 |
| 206 | 东虹花苑83幢西停车场 | 球机 |
| 207 | 双龙大道-马木桥球2 | 球机 |
| 208 | 前干村口 | 枪机 |
| 209 | 东虹花苑134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210 | 前庄路277栋殷巷新寓 | 球机 |
| 211 | 将军大道湖头桥4 | 枪机 |
| 212 | 秣周中路广利路 | 球机 |
| 213 | 清水亭路-燕湖路 | 球机 |
| 214 | 清水亭路中科路 | 球机 |
| 215 | 东虹花苑西苑东门2 | 枪机 |
| 216 | 铺岗街骏景街球 | 球机 |
| 217 | 九龙湖地铁站2号出入口枪 | 枪机 |
| 218 | 九龙湖地铁站3号出入口球 | 球机 |
| 219 | 农贸市场二期转盘广场西枪 | 枪机 |
| 220 | 双龙大道金村桥南1 | 枪机 |
| 221 | 三之三力树幼儿园枪 | 枪机 |
| 222 | 将军大道湖头桥3 | 枪机 |
| 223 | 集源街农贸市场北枪2 | 枪机 |
| 224 | 东南大学西门-南京综合保税区球2 | 球机 |
| 225 | 金龙街故治路路口 | 球机 |
| 226 | 将军大道金鑫东路路口 | 球机 |
| 227 | 凤凰山新寓北门 | 枪机 |
| 228 | 双龙大道-马木桥枪 | 枪机 |
| 229 | 双龙大道埠刘路 | 枪机 |
| 230 | 开发区学校东校区枪 | 枪机 |
| 231 | 铺岗街集源路球 | 球机 |
| 232 | 江宁区吉山软件园幼儿园 | 球机 |
| 233 | 宁丹大道后汉桥 | 球机 |
| 234 | 秣欣路龙秣路路口 | 球机 |
| 235 | 东虹花苑77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236 | 东虹花苑95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237 | 殷华街万科丁字口球 | 球机 |
| 238 | 东虹花苑10幢1单元东 | 枪机 |
| 239 | 吉印大道铺岗街 | 球机 |
| 240 | 银杏湖大道石塘李三岔口 | 枪机 |
| 241 | 东虹花苑135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242 | 吉印大道高林街枪 | 枪机 |
| 243 | 马村街东 | 球机 |
| 244 | 洋山河桥-百家湖方向1 | 枪机 |
| 245 | 正方东路好又多超市门口2 | 球机 |
| 246 | 大里加油站-周里社区2 | 枪机 |
| 247 | 东虹花苑127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248 | 宁丹大道东宁街西球 | 球机 |
| 249 | 金域蓝湾幼儿园枪 | 枪机 |
| 250 | 九龙湖幼儿园枪 | 枪机 |
| 251 | 南京新书院枪 | 枪机 |
| 252 | 东虹花苑48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253 | 山凹东 | 枪机 |
| 254 | 南京师范附中东门枪 | 枪机 |
| 255 | 苏源大道-城市交通运输学校球 | 球机 |
| 256 | 殷富街前庄路枪 | 枪机 |
| 257 | 小山姚三岔口北 | 枪机 |
| 258 | 秣陵街道文体中心 | 枪机 |
| 259 | 紫金路紫金三路2 | 球机 |
| 260 | 建生药房 | 枪机 |
| 261 | 秣周路吉山铁矿大门口 | 球机 |
| 262 | 殷华街万科丁字口枪 | 枪机 |
| 263 | 欣旺花苑一期9栋东 | 球机 |
| 264 | 东虹花苑131幢3单元西2 | 枪机 |
| 265 | 秣周路吉印大道路口3 | 球机 |
| 266 | 无线谷门口 | 球机 |
| 267 | 东虹花苑40幢4单元前2 | 枪机 |
| 268 | 殷富商业街打工楼东侧广场枪 | 枪机 |
| 269 | 东虹花苑96幢西2 | 枪机 |
| 270 | 东善桥居委会西2 | 枪机 |
| 271 | 正方中路与苏源大道西北 | 球机 |
| 272 | 东虹街东屏街路口老公厕 | 球机 |
| 273 | 东虹花苑129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274 | 霞辉庙社区 | 枪机 |
| 275 | 东虹花苑48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276 | 集源路菜场成康药房枪 | 枪机 |
| 277 | 铺岗街骏景街枪 | 枪机 |
| 278 | 九竹铺岗街球 | 球机 |
| 279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枪1 | 枪机 |
| 280 | 苏果超市邮政银行门口枪 | 枪机 |
| 281 | 东虹花苑141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282 | 东虹花苑41幢1单元前 | 枪机 |
| 283 | 江宁开发区小学枪 | 枪机 |
| 284 | 九竹殷富街 | #N/A |
| 285 | 殷富街九竹路 | 球机 |
| 286 | 银杏湖大道李家村老粮管所 | 枪机 |
| 287 | 东虹花苑85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288 | 东虹花苑125幢3单元前2 | 枪机 |
| 289 | 邵塘村口 | 枪机 |
| 290 | 东虹花苑102幢西对面2 | 枪机 |
| 291 | 吉山大道千年村西 | 枪机 |
| 292 | 东虹花苑36幢东停车场1 | 枪机 |
| 293 | 东宁街金宝菜场2 | 枪机 |
| 294 | 双龙大道周桥汽车客运站3 | 枪机 |
| 295 | 东吉大道东 | 球机 |
| 296 | 东虹花苑48幢3单元前 | 枪机 |
| 297 | 东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球机 |
| 298 | 秣欣东路秣陵菜场路口 | 球机 |
| 299 | 东虹花苑61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300 | 后汉桥篮球场三岔口 | 枪机 |
| 301 | 云台山河路幼儿园 | 球机 |
| 302 | 东虹花苑79幢前球 | 球机 |
| 303 | 苏源大道-芳园北路 | 球机 |
| 304 | 洋山河桥-百家湖方向2 | 枪机 |
| 305 | 九龙湖地铁站2号出入口球 | 球机 |
| 306 | 秣陵派出所门口 | 球机 |
| 307 | 吉印大道双龙大道球1 | 球机 |
| 308 | 东虹花苑132幢1单元2 | 枪机 |
| 309 | 合家春天幼儿园球 | 球机 |
| 310 | 东虹花苑125幢3单元前1 | 枪机 |
| 311 | 东虹花苑17幢西2 | 枪机 |
| 312 | 61幢1单元前公厕1 | 枪机 |
| 313 | 苏源大道阳山河大桥1 | 球机 |
| 314 | 东虹花苑55幢3单元西 | 枪机 |
| 315 | 蓝霞路与正方大道南侧路口 | 球机 |
| 316 | 东虹花苑52幢3单元西 | 枪机 |
| 317 | 双子楼大门口 | 枪机 |
| 318 | 欣旺花苑二期137栋东 | 球机 |
| 319 | 东虹花苑98幢东停车场1 | 枪机 |
| 320 | 芳园西路幼儿园球 | 球机 |
| 321 | 殷富商业街打工楼东侧广场球 | 球机 |
| 322 | 东虹花苑117幢3单元前1 | 枪机 |
| 323 | 宁丹大道后汉路 | 球机 |
| 324 | 芳园西路幼儿园枪 | 枪机 |
| 325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枪3 | 枪机 |
| 326 | 东虹花苑14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327 | 桥南大街粮管所三岔口 | 球机 |
| 328 | 东虹花苑87幢1单元前球 | 球机 |
| 329 | 欣旺花苑三期158西南 | 球机 |
| 330 | 东虹花苑135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331 | 松岗街前庄路 | 球机 |
| 332 | 苏果超市邮政银行门口球 | 球机 |
| 333 | 东屏街东虹二期南门2 | 枪机 |
| 334 | 建兴街22号康定宾馆1 | 枪机 |
| 335 | 农业银行司门桥十字路口 | 球机 |
| 336 | 吉印大道英华街 | 球机 |
| 337 | 东虹花苑134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338 | 大体巷村桥南大街 | 枪机 |
| 339 | 东虹花苑50幢3单元后停车场 | 枪机 |
| 340 | 东虹花苑131幢3单元西1 | 球机 |
| 341 | 东虹花苑53幢3单元西 | 枪机 |
| 342 | 东善桥居委会 | 球机 |
| 343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枪2 | 枪机 |
| 344 | 九龙湖幼儿园球 | 球机 |
| 345 | 西虹街康宁巷 | 枪机 |
| 346 | 殷华街情乡酒店枪 | 枪机 |
| 347 | 铺岗街集源街厕所枪2 | 枪机 |
| 348 | 欣旺花苑一期西门凤仪街路口 | 球机 |
| 349 | 东虹花苑76幢西路对面2 | 枪机 |
| 350 | 双龙大道金村桥北2 | 枪机 |
| 351 | 竹丝塘游二线北 | 枪机 |
| 352 | 东南大学北门 | 球机 |
| 353 | 清水亭学校球 | 球机 |
| 354 | 清水亭幼儿园枪 | 枪机 |
| 355 | 观音殿北 | 枪机 |
| 356 | 后干村南 | 枪机 |
| 357 | 双龙大道荣平医院对面 | 枪机 |
| 358 | 吉印大道高林街球 | 球机 |
| 359 | 凤凰幼儿园 | 球机 |
| 360 | 东虹花苑122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361 | 东虹花苑132幢1单元3 | 枪机 |
| 362 | 东虹花苑65幢3单元东2 | 枪机 |
| 363 | 白鹭田园路口 | 枪机 |
| 364 | 苏源大道真武路枪 | 枪机 |
| 365 | 秣周路吉印大道路口1 | 球机 |
| 366 | 将军大道大唐科技北入口 | 球机 |
| 367 | 中国石油加油站1 | 球机 |
| 368 | 九龙湖地铁站3号出入口枪 | 枪机 |
| 369 | 苏源大道-清水亭西苑 | 球机 |
| 370 | 双龙大道秣陵派出所 | 球机 |
| 371 | 两个加油站球1 | 球机 |
| 372 | 欣旺花苑二期123东南 | 球机 |
| 373 | 吉印大道双龙大道球2 | 球机 |
| 374 | 清水亭路中冶天城 | 球机 |
| 375 | 胜家桥社区 | 枪机 |
| 376 | 欣旺花苑一期67西 | 球机 |
| 377 | 东虹花苑109幢西1 | 枪机 |
| 378 | 百家湖派出所门口 | 球机 |
| 379 | 东虹花苑54幢3单元西 | 枪机 |
| 380 | 殷富街梅林街 | 球机 |
| 381 | 前庄路梅林街 | 球机 |
| 382 | 云台山河路紫金路口 | 球机 |
| 383 | 欣旺花苑二期145栋 | 球机 |
| 384 | 双龙大道新宁路1 | 枪机 |
| 385 | 欣旺花苑二期100东北 | 球机 |
| 386 | 欣旺花苑一期20栋西 | 球机 |
| 387 | 东虹花苑11幢东2 | 枪机 |
| 388 | 欣旺花苑二期111东 | 球机 |
| 389 | 东虹花苑117幢3单元前2 | 枪机 |
| 390 | 欣旺花苑一期23南 | 球机 |
| 391 | 欣旺花苑一期43栋西 | 枪机 |
| 392 | 东南大学西门-南京综合保税区球1 | 球机 |
| 393 | 东虹花苑141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394 | 东虹花苑98幢3单元西 | 枪机 |
| 395 | 欣旺花苑二期153东南 | 球机 |
| 396 | 东虹花苑142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397 | 殷华街颐丰街球 | 球机 |
| 398 | 宁丹大道银杏湖大道东 | 球机 |
| 399 | 云台山河路北段三岔口 | 球机 |
| 400 | 130幢西停车场1 | 枪机 |
| 401 | 东虹花苑22幢东1 | 枪机 |
| 402 | 正方东路好又多超市门口1 | 球机 |
| 403 | 东虹花苑99幢3单元西1 | 枪机 |
| 404 | 江宁区思学街小学护学岗 | 球机 |
| 405 | 东虹花苑28幢东对面1 | 枪机 |
| 406 | 诚信大道殷巷农贸后门枪 | 枪机 |
| 407 | 双龙大道加油站 | 球机 |
| 408 | 东虹花苑146幢2单元西1 | 枪机 |
| 409 | 东虹花苑24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410 | 欣旺花苑三期北门 | 球机 |
| 411 | 秣陵卫生院 | 枪机 |
| 412 | 东虹花苑141幢西对面 | 球机 |
| 413 | 颐丰路殷华路球 | 球机 |
| 414 | 东虹花苑43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415 | 东虹花苑85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416 | 吉印大道-苏源大道球2 | 球机 |
| 417 | 东虹花苑36幢东停车场2 | 枪机 |
| 418 | 东虹花苑97幢3单元西1 | 枪机 |
| 419 | 东虹花苑76幢西路对面1 | 枪机 |
| 420 | 诚信大道-苏源大道球1 | 球机 |
| 421 | 古山三岔口 | 枪机 |
| 422 | 九龙湖幼儿园殷华街分园枪 | 球机 |
| 423 | 清水亭路前庄路东北 | 枪机 |
| 424 | 殷华街情乡酒店球 | 球机 |
| 425 | 洋山河桥秣陵方向2 | 球机 |
| 426 | 秣周东路地铁1号口 | 枪机 |
| 427 | 清水亭西路-双龙大道球3 | 球机 |
| 428 | 130幢西停车场2 | 枪机 |
| 429 | 东虹花苑31幢 | 球机 |
| 430 | 将军大道湖头桥5 | 枪机 |
| 431 | 吉山渣土场 | 球机 |
| 432 | 吉印大道清水亭东路 | 球机 |
| 433 | 东虹花苑87幢1单元前枪 | 枪机 |
| 434 | 银杏湖大道滨湖东路 | 球机 |
| 435 | 东虹花苑21幢东 | 枪机 |
| 436 | 东虹花苑98幢东停车场2 | 枪机 |
| 437 | 铺岗街万科丁字口球 | 球机 |
| 438 | 建东幼儿园 | 球机 |
| 439 | 童前社区居委会 | 球机 |
| 440 | 吉印大道-文心街球1 | 球机 |
| 441 | 128幢对面西路口1 | 枪机 |
| 442 | 宁丹大道养老中心 | 球机 |
| 443 | 东虹花苑50幢3单元西 | 枪机 |
| 444 | 江宁区秣陵思学街幼儿园护学岗 | 球机 |
| 445 | 银杏湖大道戴家村南 | 枪机 |
| 446 | 苏源大道-东南大学路 | 球机 |
| 447 | 东虹花苑112幢西2 | 枪机 |
| 448 | 银杏湖大道大毛埂 | 球机 |
| 449 | 松岗街铺岗街 | 球机 |
| 450 | 东虹花苑96幢西3 | 枪机 |
| 451 | 殷华街九竹路枪 | 枪机 |
| 452 | 铺岗街-清水亭东路 | 球机 |
| 453 | 双龙大道曹家 | 枪机 |
| 454 | 银杏湖大道团结路内村口 | 枪机 |
| 455 | 双龙大道周桥汽车客运站1 | 枪机 |
| 456 | 诚信大道殷巷农贸后门球 | 球机 |
| 457 | 江宁开发区小学球 | 球机 |
| 458 | 双龙大道大里客运站2 | 球机 |
| 459 | 东虹花苑107幢4单元前1 | 枪机 |
| 460 | 宁丹大道东宁街西枪 | 枪机 |
| 461 | 派出所内西北角楼顶 | 枪机 |
| 462 | 凤凰山风矿桥1 | 球机 |
| 463 | 秣陵中心幼儿园 | 枪机 |
| 464 | 东虹花苑123幢1单元2 | 枪机 |
| 465 | 东虹花苑40幢4单元前1 | 枪机 |
| 466 | 宁丹大道东平街味美饭店旁枪 | 枪机 |
| 467 | 骆家巷东三岔口 | 球机 |
| 468 | 旺太路与双龙大道路口 | 枪机 |
| 469 | 欣旺花苑一期18栋北广场 | 球机 |
| 470 | 东虹花苑22幢东2 | 枪机 |
| 471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球1 | 球机 |
| 472 | 吉印大道-兰台街 | 球机 |
| 473 | 61幢1单元前公厕2 | 枪机 |
| 474 | 开拓路宏图路 | 球机 |
| 475 | 苏源大道阳山河大桥2 | 枪机 |
| 476 | 正方大道电影小镇东门 | 枪机 |
| 477 | 东宁街新菜场门口1 | 球机 |
| 478 | 欣旺花苑一期27栋东 | 球机 |
| 479 | 东虹花苑95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480 | 东虹花苑96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481 | 三之三力树幼儿园球 | 球机 |
| 482 | 东虹花苑120幢2单元前1 | 枪机 |
| 483 | 东虹花苑9幢3单元西1 | 枪机 |
| 484 | 前庄路集源路 | 球机 |
| 485 | 秣陵中转站 | 枪机 |
| 486 | 东宁街金宝菜场1 | 枪机 |
| 487 | 殷富街恒大绿洲球2 | 球机 |
| 488 | 芳园北路-芳园中路 | 球机 |
| 489 | 双龙大道-东南大学路球2 | 球机 |
| 490 | 奥特佳门口 | 枪机 |
| 491 | 东虹花苑11幢东1 | 枪机 |
| 492 | 东虹花苑74幢西路对面1 | 枪机 |
| 493 | 东虹花苑31幢西2 | 枪机 |
| 494 | 周里幼儿园 | 球机 |
| 495 | 清水亭路前庄路东南 | 球机 |
| 496 | 殷富街铺岗街球 | 球机 |
| 497 | 秣陵杏花村 | 球机 |
| 498 | 殷巷菜场西手机枪 | 枪机 |
| 499 | 前庄路丁字路口枪 | 枪机 |
| 500 | 东屏街东虹二期南门1 | 枪机 |
| 501 | 华润燃气北门 | 球机 |
| 502 | 未来科技城小火车中 | 枪机 |
| 503 | 苏源大道-清水亭西路球2 | 球机 |
| 504 | 紫金路紫金三路1 | 球机 |
| 505 | 东虹花苑79幢前枪 | 枪机 |
| 506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球3 | 球机 |
| 507 | 东虹花苑26幢西2 | 枪机 |
| 508 | 东虹花苑112幢西1 | 枪机 |
| 509 | 南京新书院球 | 球机 |
| 510 | 秣周东路地铁3号口 | 枪机 |
| 511 | 东虹花苑129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512 | 殷富街恒大绿洲球1 | 球机 |
| 513 | 双龙大道九竹路球1 | 球机 |
| 514 | 德邦路将军大道路口 | 球机 |
| 515 | 东虹花苑77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516 | 东虹花苑95幢1单元前3 | 枪机 |
| 517 | 秣周路宏图路 | 球机 |
| 518 | 九竹前庄路枪 | 枪机 |
| 519 | 立业路开拓路口 | 球机 |
| 520 | 宁丹大道康和欣居 | 球机 |
| 521 | 颐丰路殷华路枪 | 枪机 |
| 522 | 将军大道湖头桥2 | 枪机 |
| 523 | 宁丹大道林场 | 球机 |
| 524 | 九龙湖地铁站1号出入口枪 | 枪机 |
| 525 | 东虹花苑31幢西3 | 枪机 |
| 526 | 东虹花苑81幢西 | 枪机 |
| 527 | 秣周东路地铁2号口 | 枪机 |
| 528 | 秣陵司门桥幼儿园 | 枪机 |
| 529 | 南京东方剑桥翠屏诚园幼儿园 | 球机 |
| 530 | 银凤街玉麟街路口 | 球机 |
| 531 | 128幢对面西路口2 | 枪机 |
| 532 | 开发区学校东校区球 | 球机 |
| 533 | 苏源大道望远路 | 球机 |
| 534 | 东虹花苑43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535 | 同仁医院东门 | 球机 |
| 536 | 正方大道滨湖东路 | 球机 |
| 537 | 苏源大道-清水亭西路球1 | 球机 |
| 538 | 双龙大道金村桥南3 | 球机 |
| 539 | 后干村 | 枪机 |
| 540 | 清水亭东路临河路 | 球机 |
| 541 | 宁丹大道正方中路球 | 球机 |
| 542 | 欣旺花苑二期西门 | 球机 |
| 543 | 欣旺花苑1栋小门 | 枪机 |
| 544 | 欣旺花苑一期65栋东 | 球机 |
| 545 | 东虹花苑68幢3单元东1 | 枪机 |
| 546 | 东虹花苑82幢西 | 枪机 |
| 547 | 东虹花苑东屏苑 | 枪机 |
| 548 | 竹丝塘游二线南 | 枪机 |
| 549 | 双龙大道新宁路2 | 枪机 |
| 550 | 东虹花苑96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551 | 东善桥居委会西1 | 球机 |
| 552 | 东虹花苑5幢前过路 | 枪机 |
| 553 | 东虹花苑100幢3单元西2 | 枪机 |
| 554 | 保乐荟 | 球机 |
| 555 | 吉山大道风波坟水库 | 枪机 |
| 556 | 九竹前庄路球 | 球机 |
| 557 | 诚信大道铺岗街农贸市场楼顶球1 | 球机 |
| 558 | 伊顿慧智幼儿园护学岗 | 枪机 |
| 559 | 后汉桥北 | 枪机 |
| 560 | 东虹花苑107幢4单元前2 | 枪机 |
| 561 | 东虹花苑122幢1单元前2 | 枪机 |
| 562 | 溧水河大桥秣龙路-防汛路2 | 枪机 |
| 563 | 正方中路地铁口停车场2号出口2 | 枪机 |
| 564 | 吉安公墓 | 球机 |
| 565 | 东南大学南门 | 球机 |
| 566 | 金域蓝湾幼儿园球 | 球机 |
| 567 | 东虹花苑西苑东门1 | 球机 |
| 568 | 东大九龙湖校区站球2 | 球机 |
| 569 | 德邦路隆盛路 | 球机 |
| 570 | 清水亭西路-芳园北路 | 球机 |
| 571 | 东虹花苑142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572 | 东虹花苑72幢西路对面 | 球机 |
| 573 | 东虹花苑26幢西1 | 枪机 |
| 574 | 秣周路吉印大道路口2 | 球机 |
| 575 | 金龙街玉麟街路口 | 球机 |
| 576 | 东虹花苑123幢1单元1 | 枪机 |
| 577 | 东虹花苑131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578 | 东虹花苑146幢2单元西3 | 枪机 |
| 579 | 吉山大道菱塘村 | 枪机 |
| 580 | 苏源大道紫金三路1 | 球机 |
| 581 | 苏源大道真武路球 | 球机 |
| 582 | 山凹西 | 枪机 |
| 583 | 欣旺花苑二期130东 | 球机 |
| 584 | 东虹花苑24幢1单元东2 | 枪机 |
| 585 | 吉印大道-文心街球2 | 球机 |
| 586 |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枪 | 枪机 |
| 587 | 苏源大道九龙湖北路 | 球机 |
| 588 | 东头公交站 | 枪机 |
| 589 | 东虹街派出所2 | 枪机 |
| 590 | 双龙大道建兴街路口 | 球机 |
| 591 | 东善桥中心小学 | 球机 |
| 592 | 集源街农贸市场北球 | 球机 |
| 593 |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球 | 球机 |
| 594 | 双龙大道桥南新区北 | 枪机 |
| 595 | 欣旺花苑一期60东桥 | 球机 |
| 596 | 东虹花苑120幢2单元前2 | 枪机 |
| 597 | 东虹花苑13幢1单元东 | 枪机 |
| 598 | 板汤线小北山路 | 枪机 |
| 599 | 秣周东路绕城出口 | 枪机 |
| 600 | 银杏湖大道将军大道 | 球机 |
| 601 | 东虹花苑20幢1单元东1 | 枪机 |
| 602 | 东善桥东吉湖小学球机 | 球机 |
| 603 | 双龙大道金村桥北1 | 枪机 |
| 604 | 东虹花苑146幢2单元西2 | 枪机 |
| 605 | 未来科技城小火车西 | 枪机 |
| 606 | 吉山大道石塘朱石塘尤枪1 | 枪机 |
| 607 | 殷华街殷富街球 | 球机 |
| 608 | 吉山大道左墅石家 | 球机 |
| 609 | 东虹花苑100幢3单元西1 | 枪机 |
| 610 | 合家春天幼儿园枪 | 枪机 |
| 611 | 东虹花苑96幢西1 | 枪机 |
| 612 | 殷巷菜场西手机球 | 球机 |
| 613 | 东虹花苑127幢1单元前1 | 枪机 |
| 614 | 集源街西水务公司球 | 球机 |
| 615 | 将军大道童桥路路口 | 枪机 |
| 616 | 银凤街与故治路丁字口 | 球机 |
| 617 | 南台街-文心街 | 球机 |
| 618 | 东虹花苑132幢1单元1 | 枪机 |
| 619 | 南京师范附中东门球 | 球机 |
| 620 | 德邦路广利路 | 球机 |
| 621 | 东虹花苑东苑北门 | 枪机 |
| 622 | 东虹花苑114幢1单元东 | 枪机 |
| 623 | 集源路菜场成康药房球 | 球机 |
| 624 | 清水亭学校枪 | 枪机 |
| 625 | 东虹花苑56幢1单元东 | 枪机 |
| 626 | 东虹花苑80幢西 | 枪机 |
| 627 | 清水亭西路-九龙湖北路 | 球机 |
| 628 | 秣周东路上秦淮西口生态湿地公园 | 球机 |
| 629 | 双龙大道桥南新区南 | 球机 |

1. **传输线路服务**
2. 前端监控点位接入传输网络服务：用于传输前端监控点位监控画面，前端监控点位接入带宽带宽不低于100M，接口电口数量>=4；

监控系统干线传输网络服务: 满足与江宁公安分局视频专网互联要求，带宽不低于1000M，传输方式为裸光纤。

1.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综合单价 (含税)** | **合价 （含税）** |
|
|  |  | **一、前端监控点位服务** |  |  |  |  |
| 1 | 前端监控点位服务 | 1.前端监控点位服务 2.提供监控前端点位视频画面服务、公安一机一档信息维护等设备信息更新服务 3.其余未说明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 台 | 629.00 |  |  |
|  |  | **二、中心系统服务** |  |  |  |  |
| 2 | 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服务 | 1.监控系统管理平台服务 2.提供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包含地图服务，数据服务，流媒体服务，视频诊断服务以及配合派出所进行其他社会面监控系统接入服务（不含监控大屏服务） 3.其余未说明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 项 | 1.00 |  |  |
| 3 | 监控数据集中存储服务 | 1.监控数据集中存储服务 2.提供监控存储系统服务，配置更新存储信息等服务，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3.其余未说明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 项 | 1.00 |  |  |
|  |  | **三、传输线路服务** |  |  |  |  |
| 4 | 前端监控点位接入传输网络服务 | 1.名称：前端监控点位接入传输网络服务 2.提供监控专线服务，保障监控点位传输线路畅通 3.功能需求：用于传输前端监控点位监控画面，前端监控点位接入带宽带宽不低于100M，接口电口数量>=4 | 条 | 629.00 |  |  |
| 5 | 监控系统干线传输网络服务 | 1.名称：监控系统干线传输网络服务 2.提供派出所监控机房、街道综治中心干线传输及江宁公安分局监控系统互联服务 3.功能需求：满足与江宁公安分局视频专网互联要求，带宽不低于1000M，传输方式为裸光纤 | 条 | 2.00 |  |  |
|  | 合计 | | 元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设备故障检修、设备保养、巡检等）** | | | | | |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并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到合同价款95%，余款一年后付清。

1.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  |  |
| --- | --- |
| 考核标准 | 1、前端设备完好率考核（40分）  对秣陵街道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中前端摄像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设备在线率：摄像机在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显示为在线，摄像头视频能实时显示，运行正常。  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总数/设备总入网数）\*100%。（设备总入网数具体见服务点位表。入网设备点位由于修复或迁移时间较长，需进行当季考核扣除的，须由甲方确认）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由甲方组织通过区公安分局科信部门针对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设备的在线情况作为每季度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季度在线率≥95%，计40分；90%≤每季度在线率<95%，计35分，85%≤每季度在线率<90%，计30分，80%≤每季度在线率<85%，计25分，75%≤每季度在线率<80%，计20分，70%≤每季度在线率<75%，计15分，60%≤每季度在线率<70%，计10分，每季度在线率<60%，计0分。  2、监控中心系统考核(30分）  对秣陵街道监控中心系统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秣陵街道监控中心系统正常工作的标准：每月针对街道监控中心机房涉及合同履行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注：其中街道大屏（硬件）不在此次服务范围内），保障街道综合平台按甲方（或使用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监控存储系统正常实现录像存储功能。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每季度由甲方确认监控平台及存储工作情况及故障情况作为每季度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季度正常工作或系统故障上报后得到及时修复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计30分；每季度出现故障因修复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每季度出现故障但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的，发生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服务保障响应考核（20分）  (1)保障服务考核（10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乙方能每月对前端监控设备及杆件、后端机房设备及监控平台软件进行检查。  乙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或区公安分局相关部门及甲方反馈相关问题的，乙方立即处理（前端监控设备及杆件7天内修复，后端机房设备及监控平台软件14天内修复）并做好度巡检记录的，计10分；如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的，发生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服务响应考核（10分）  每季度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服务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季度发生故障未按要求在6小时内进行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作业安全考核（10分）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  评分标准：本季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得10分；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为0分。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1、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 | 2.1、总体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原则、思路、目标以及监控系统架构、分布特点、设备工作环境特点的了解、对服务质量标准的理解等）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整体认识分析全面，服务方案新颖可行，工作计划明确，对重难点把控合理精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2. 对项目整体认识分析全面，服务方案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工作计划较明确，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9分； 3. 对项目分析不全面，方案简单或不完整的，得6分； 4. 对项目仅有分析且不全面或仅有方案且简单或不完整的，得3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2.2、日常服务检测方案：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检测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检查、服务标准及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各项制度清晰、督查流程和机制明确的，得12分； 2. 方案简单，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9分； 3. 方案简单，基本完整，但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2.3、服务质量的保障方案：  评委对服务质量的保障方案（组织和人员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含并不限于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检查制度、工具、场地等、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台账资料等。   1. 各项制度详尽合理，体系健全、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培训方案清晰明确，能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操作性强且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 各项制度简单合理、培训方案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3. 制度完善，但培训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4. 制度不完善，培训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2.4、应急响应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且不限于意外事故、突发事件处理、不良事件处理）和预防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处理响应及时、预防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2分； 2. 应急预案比较完备，处理响应基本及时，预防措施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3. 应急预案不全面或预防措施可操作性较低的，得6分； 4. 应急预案不全面且预防措施可操作性较低的，得3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2.5、服务承诺：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得10分； 2. 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一般，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一般的，得7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对项目需求没有针对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不全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2.6、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 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12分； 2. 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9分； 3. 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6分；   4、档案管理不合理，内容易出现缺失的，得3分；  5、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 | 12分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治安监控租赁或维保的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业绩合同和对应合同的发票（若有多次付款，提供任意一次发票即可），二者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5分 |
| 4.1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专业为电子信息或通信类专业；②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分 |
| 4.2 | 项目组成员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专业为电子信息或通信类专业；②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6分 |
| 4.3 | 项目服务需求承诺 | 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对于提供产品不低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得4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分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  |  |
| --- | --- |
|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和验收

1、服务周期：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并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到合同价款95%，余款一年后付清。

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仲裁。

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4、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5、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7、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8、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乙方（章）：

签字： 签字：

#### 日期： 日期：

#### 合同附件（考核方法）：

考核办法

|  |  |
| --- | --- |
| 考核标准 | 1、前端设备完好率考核（40分）  对秣陵街道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中前端摄像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设备在线率：摄像机在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显示为在线，摄像头视频能实时显示，运行正常。  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总数/设备总入网数）\*100%。（设备总入网数具体见服务点位表。入网设备点位由于修复或迁移时间较长，需进行当季考核扣除的，须由甲方确认）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由甲方组织通过区公安分局科信部门针对公安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设备的在线情况作为每季度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季度在线率≥95%，计40分；90%≤每季度在线率<95%，计35分，85%≤每季度在线率<90%，计30分，80%≤每季度在线率<85%，计25分，75%≤每季度在线率<80%，计20分，70%≤每季度在线率<75%，计15分，60%≤每季度在线率<70%，计10分，每季度在线率<60%，计0分。  2、监控中心系统考核(30分）  对秣陵街道监控中心系统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秣陵街道监控中心系统正常工作的标准：每月针对街道监控中心机房涉及合同履行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注：其中街道大屏（硬件）不在此次服务范围内），保障街道综合平台按甲方（或使用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监控存储系统正常实现录像存储功能。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每季度由甲方确认监控平台及存储工作情况及故障情况作为每季度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季度正常工作或系统故障上报后得到及时修复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计30分；每季度出现故障因修复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每季度出现故障但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的，发生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服务保障响应考核（20分）  (1)保障服务考核（10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乙方能每月对前端监控设备及杆件、后端机房设备及监控平台软件进行检查。  乙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或区公安分局相关部门及甲方反馈相关问题的，乙方立即处理（前端监控设备及杆件7天内修复，后端机房设备及监控平台软件14天内修复）并做好度巡检记录的，计10分；如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的，发生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服务响应考核（10分）  每季度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服务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季度发生故障未按要求在6小时内进行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作业安全考核（10分）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方式：每季度考核。  评分标准：本季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得10分；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为0分。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 投标书目录之前。**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以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报价。我方保证在 （填写服务时间）内服务并完成整个项目。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我方将派出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 联系电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本声明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 份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 供应商是否属  于中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中“报价要求”的给定格式报价

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 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据实提交，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合同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实际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  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  |  |  |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ML202508007 ”的秣陵街道阶段性租赁社会面治安监控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 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函内容。

##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含）至开标当天（含）内打印。